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34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 (8501424\_10901034581\_1\_ATTACH1.pdf、  
8501424\_1090103458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（按：分鐘數）得  
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，  
自109年3月1日起先行試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  
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  
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本府試辦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試辦期程：109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試辦機關：以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，且可執行加班  
餘數合併規則者先行試辦，包括使用WebITR差勤管理系  
統（以下簡稱WebITR）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未使用  
WebITR惟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之機關（構）。

(三)試辦對象：

1、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：依人事總處所訂加班餘數合併

文山特教 1090227



\*WXAA1096001283\*



規則辦理，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。

2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為兼顧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人員差勤管理措施一致性及權益衡平性，參照人事總處加班餘數合併之意旨辦理（按：WebITR已建置勞動基準法人員版本供各機關【構】學校使用）。

（四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因業務特性、差勤管理方式、實際使用差勤管理系統情形或其他特殊因素等，經機關評估以暫不試辦為宜者，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全部或部分人員延後試辦起日或不予試辦。

三、至於未使用WebITR辦理之機關（構），而其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尚未完成資訊化，或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者，請擬訂期程，儘速依人事總處所訂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調整差勤管理系統架構，並俟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竣後，自行訂定試辦日期並依前開原則試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